

2025年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清远市儿童福利院、清远市光荣院、清远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是市民政局下属财政补助拨付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建设三路91号，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社会福利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福利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收养城镇特困老人和社会自费老人；承接收养孤儿、残疾儿童和弃婴，并负责孤、残儿童的养、治、教、康工作；负责收养烈士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复退伤残军人等孤老优抚对象工作；指导推进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协助民政部门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等工作；承担未成年流浪乞讨儿童救助、教育保护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情况。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加挂了清远市儿童福利院、清远市光荣院、清远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牌子，无内设机构。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定编数40人。2025年部门预算含在编36人、退休职工19人、编外临聘人员117人（含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由财政全额拨付。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3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5.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3.9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316.04
本年收入合计	2,330.02	本年支出合计	2,330.0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30.02	支出总计	2,330.0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330.02	2,131.57	198.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5.08	1,88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34	24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47	12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1	7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5	3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600.18	1,60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97.00	1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03.18	1,40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8.56	28.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56	28.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6	34.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6	34.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6	34.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94	9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94	9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94	9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8.45	0.00	198.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8.45	0.00	198.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8.45	0.00	198.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	转移性支出	117.59	117.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17.59	117.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59	117.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30.02	1,159.02	1,171.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5.08	1,030.12	854.96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34	24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47	12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1	7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5	3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600.18	789.78	810.4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97.00	0.00	197.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03.18	789.78	613.4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8.56	0.00	28.56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56	0.00	28.5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6	3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6	3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6	3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94	9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94	9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94	9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16.04	0.00	316.04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8.45	0.00	198.45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8.45	0.00	198.45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17.59	0.00	117.59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7.59	0.00	117.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3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98.4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5.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3.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16.04
本年收入合计	2,330.02	本年支出合计	2,330.0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30.02	支出总计	2,330.02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31.57	1,159.02	972.5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5.08	1,030.12	854.96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6.00	0.00	16.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00	0.00	16.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34	240.3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47	120.4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1	79.9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5	39.95	0.00
[20810]社会福利	1,600.18	789.78	810.40
[2081001]儿童福利	197.00	0.00	197.00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03.18	789.78	613.40
[20811]残疾人事业	28.56	0.00	28.56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56	0.00	28.56
[210]卫生健康支出	34.96	34.9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6	34.9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4.96	34.9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3.94	93.9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3.94	93.9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3.94	93.94	0.00
[230]转移性支出	117.59	0.00	117.59
[23002]一般性转移支付	117.59	0.00	117.59
[23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59	0.00	117.59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59.02
[301]工资福利支出	980.64
[30101]基本工资	147.37
[30102]津贴补贴	125.31
[30103]奖金	200.01
[30107]绩效工资	219.4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9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9.9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6
[30113]住房公积金	93.9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7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1
[30201]办公费	21.35
[30207]邮电费	3.20
[30211]差旅费	3.80
[30217]公务接待费	0.90
[30228]工会经费	12.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0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17
[30302]退休费	120.4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72.5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72.5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7.5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40
[30206]电费	2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56
[30306]救济费	210.5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6
[310]资本性支出	19.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9.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4.80	24.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3.90	23.9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9.00	19.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	4.9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90	0.9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8.45	0.00	198.45
229	其他支出	198.45	0.00	198.4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8.45	0.00	198.4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8.45	0.00	198.45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159.02	1,159.02	1,159.02	0.00	0.00	0.00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1,159.02	1,159.02	1,159.0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80.64	980.64	980.6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1	49.21	49.2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17	129.17	129.17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71.00	1,171.00	972.55	198.45	0.00	0.00	0.00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1,171.00	1,171.00	972.55	198.45	0.00	0.00	0.00	
养老护理、后勤保障等经费	251.00	251.00	25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经费，保障在院养老护理员工资和保障院内开支。
养老及孤残儿童护理员等业务技能培训费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提高养老护理员跟儿童护理员的业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儿童医疗、康复、教学、娱乐等设备更新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更新在院儿童医疗、康复、教学、娱乐等设备，提高孤儿幸福感。
儿童服务人员经费及后勤保障成本等	215.00	215.00	2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保障儿童护理人员、后勤人员工资等和保障院内支出，推进区域性集中养育业务。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91.00	91.00	9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切实保障在院孤儿生活水平。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5.06	15.06	15.06	0.00	0.00	0.00	0.00	为清远市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的福利保障，资金及时发放到位，是政府履行底线民生实事职责的组成部分。
春节慰问经费（市福利院）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春节期间进行走访慰问民政服务对象，城乡养老服务机构确保其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流浪乞讨转特困人员护理、后勤保障等经费	121.00	121.00	121.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流浪乞讨转特困人员护理后勤保障工作，进一步完善服务。
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清远市]	117.59	117.59	117.59	0.00	0.00	0.00	0.00	提高集中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疾病护理、住院陪护等服务能力水平。
儿童救助服务车辆购置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采购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救助服务车，提高接送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市福利院	37.00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市福利院	69.00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福利院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目标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清远	196.00	196.00	0.00	196.00	0.00	0.00	0.00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全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90%，健全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标准化建设，加强保障能力，增强服务功能。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推进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加强儿童福利领域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省儿童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机构人才队伍创新活力。提升全省收养登记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政策、业务能力，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家庭合法权益。纾缓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到省级医疗机构排队就医的困难，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患儿就医和康复治疗，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医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清远	0.45	0.45	0.00	0.45	0.00	0.00	0.00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全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90%，健全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标准化建设，加强保障能力，增强服务功能。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推进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加强儿童福利领域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省儿童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机构人才队伍创新活力。提升全省收养登记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政策、业务能力，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家庭合法权益。纾缓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到省级医疗机构排队就医的困难，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患儿就医和康复治疗，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医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清远	2.00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全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90%，健全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标准化建设，加强保障能力，增强服务功能。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推进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加强儿童福利领域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省儿童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机构人才队伍创新活力。提升全省收养登记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政策、业务能力，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家庭合法权益。纾缓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到省级医疗机构排队就医的困难，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患儿就医和康复治疗，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医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330.02万元，比上年减少1,345.52万元，下降36.6%，主要原因是一是用于新建儿童养育中心的中央福彩公益金与去年相比减少637.8万元；二是省级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与去年相比减少了594万元；支出预算2,330.02万元，比上年减少1,345.52万元，下降36.6%，主要原因是一是用于新建儿童养育中心的中央福彩公益金与去年相比减少637.8万元；二是省级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与去年相比减少了594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4.8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下降19.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压减了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9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下降2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压减了6万元；公务接待费0.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49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9,873.13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0万元，主要是儿童娱乐、医疗、康复等设施设备、公务用车购置、儿童养育中心设施设备配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